# 2024年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12-11

*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订，在法律上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一条 租赁物名称

租赁物，是指乙方自行选定的以租用、留购为目的，甲方融资购买的第 号购买合同项下的技术设备。

第二条 租赁物的购买

1.乙方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甲方承租租赁物；甲方根据乙方的上述目的为其融资购买租赁物。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担保函。

3.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及卖主和制造厂家，并与甲方一直参加订货谈判；在甲方主持下，乙方自行与卖主商定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保证等购买合同中的技术设备条款；甲乙双方与卖主共同商定价格、交货期、支付方式等购买合同中的商务条款；甲方以买主身份主签，乙方以承租人身份附签第 号购买合同。

4.甲方应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规定办理进口许可证，履行支付定金、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投保、结算等项义务。

5.乙方负担购买租赁物应缴纳的海关关税、其他税款和银行开立信用证等国内费用。甲方垫付的银行开证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内，将款额及应付的利息给甲方。人民币计息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货

1.甲方支付货款并取得提货单后，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为完成向乙方交货。乙方应凭单在到货港（目的港）接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租赁物到达到货港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提货后，乙方自负保管责任。如乙方不能及时缴纳关税等款项或办理提货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3.因不可抗及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租赁物的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甲方不负责任。

4.租赁物由乙方根据购买合同的规定进行商检，并将商检结果于商检后10日内书面通告甲方。

5.如卖主延迟交货，租赁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与购买合同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购买合同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均按购买合同规定由卖主负责。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6.乙方若因前款原因遭受损害，乙方应提供有关证据及索赔或仲裁方案，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索赔或提出仲裁。索赔、仲裁的结果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不论发生上述何种情况，不免除乙方按期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四条 合同期限和还租期限

1.本合同期限，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收到乙方所有租金和应付的一切款项后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日。

2.还租期限，指从还租期限起算日（以《到货通知单》上注明的租赁物运抵到货港日期为准）至最后一期租金应付日。

第五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付租金给甲方。

2.租金是购买租赁物的成本与租赁费之和。

成本是甲方为乙方购买租赁物和乙方交货所支付的货款、运费、保险费（含财产保险）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费用与租前息（甲方支付上述费用从其支付或实际负担日起还租期限起算日止所产生的利息总金额）之和。

计算租金的租赁费率由国际金融市场浮动利率和筹资手续费、风险费率及甲方应得的合理利差（后三项为不变量）两部分组成。签订本合同之日确定的租赁费率为本合同的暂定租赁费率。开立信用证之日确定的租赁费率为合同的固定租赁费率，在还租期内固定不变，外汇计息方法按中国银行的规定办理。

3.《租金概算表》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的财务预算表，其租金根据概算成本和暂定租赁费率计算，具有暂时性。本合同的暂定租赁费率为（货币：\_\_\_\_ ）\_\_\_\_ /年。

4.《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为乙方偿还甲方租金的依据，根据实际成本和还租期限内的固定租赁费率计算。计算实际成本时，如甲方支付货款的货币与本合同货币不同时，按甲方实际兑换的汇率折成本合同的货币计算。租前息按固定租赁费率计算。

5.实际成本核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除计算错误外，乙方同意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都以该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6.如乙方提前偿还租金，需提前30天同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偿还租金，但须加收二个月利息。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应缴纳迟延利息，延付一个月内按原固定租赁费率的130%计收；一个月后，每超过一天加收欠租金额的万分之五罚息。

第六条 服务费和保证金

1.乙方在购买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向甲方交付\_\_\_\_\_\_\_\_元，作为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2.乙方按《租金概算表》（10）的规定，在购买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交付甲方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第一期租金到期时，自动抵作该期租金的全部或部分。

3.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保证金和服务费致使购买合同不能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有转让、转租、抵押租赁物或将其投资给第三者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也不得将租赁物迁离《租金概算表》中所记载的设置场所或允许他人使用。

2.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的使用权属于乙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二**

出租人(甲方)：

地址：邮码：电话：

法定代表人：职务：

承租人(乙方)：

地址：邮码：电话：

法定代表人：职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订，在法律上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一条租赁物名称

租赁物，是指乙方自行选定的以租用、留购为目的，甲方融资购买的第 号购买合同项下的技术设备。

第二条租赁物的购买

1.乙方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甲方承租租赁物;甲方根据乙方的上述目的为其融资购买租赁物。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担保函。

3.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及卖主和制造厂家，并与甲方一直参加订货谈判;在甲方主持下，乙方自行与卖主商定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保证等购买合同中的技术设备条款;甲乙双方与卖主共同商定价格、交货期、支付方式等购买合同中的商务条款;甲方以买主身份主签，乙方以承租人身份附签第 号购买合同。

4.甲方应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规定办理进口许可证，履行支付定金、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投保、结算等项义务。

5.乙方负担购买租赁物应缴纳的海关关税、其他税款和银行开立信用证等国内费用。甲方垫付的银行开证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内，将款额及应付的利息给甲方。人民币计息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租赁物的交货

1.甲方支付货款并取得提货单后，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为完成向乙方交货。乙方应凭单在到货港(目的港)接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租赁物到达到货港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提货后，乙方自负保管责任。如乙方不能及时缴纳关税等款项或办理提货手续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担。

3.因不可抗力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租赁物的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甲方不负责任。

4.租赁物由乙方根据购买合同的规定进行商检，并将商检结果于商检后10日内书面通告甲方。

5.如卖主延迟交货，租赁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与购买合同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购买合同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均按购买合同规定由卖主负责。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6.乙方若因前款原因遭受损害，乙方应提供有关证据及索赔或仲裁方案，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索赔或提出仲裁。索赔、仲裁的结果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不论发生上述何种情况，不免除乙方按期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四条合同期限和还租期限

1.本合同期限，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收到乙方所有租金和应付的一切款项后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日。

2.还租期限，指从还租期限起算日(以《到货通知单》上注明的租赁物运抵到货港日期为准)至最后一期租金应付日。

第五条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付租金给甲方。

2.租金是购买租赁物的成本与租赁费之和。

成本是甲方为乙方购买租赁物和向乙方交货所支付的货款、运费、保险费(含财产保险)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费用与租前息(甲方支付上述费用从其支付或实际负担日起至还租期限起算日止所产生的利息总金额)之和。

计算租金的租赁费率由国际金融市场浮动利率和筹资手续费、风险费率及甲方应得的合理利差(后三项为不变量)两部分组成。签订本合同之日确定的租赁费率为本合同的暂定租赁费率。开立信用证之日确定的租赁费率为合同的固定租赁费率，在还租期内固定不变，外汇计息方法按中国银行的规定办理。

3.《租金概算表》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的财务预算表，其租金根据概算成本和暂定租赁费率计算，具有暂时性。本合同的暂定租赁费率为(货币：)/年。

4.《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为乙方偿还甲方租金的依据，根据实际成本和还租期限内的固定租赁费率计算。计算实际成本时，如甲方支付货款的货币与本合同货币不同时，按甲方实际兑换的汇率折成本合同的货币计算。租前息按固定租赁费率计算。

5.实际成本核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除计算错误外，乙方同意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都以该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6.如乙方提前偿还租金，需提前30天同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偿还租金，但须加收二个月利息。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应缴纳迟延利息，延付一个月内按原固定租赁费率的130%计收;一个月后，每超过一天加收欠租金额的万分之五罚息。

第六条服务费和保证金

1.乙方在购买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向甲方交付元，作为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2.乙方按《租金概算表》(10)的规定，在购买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交付甲方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第一期租金到期时，自动抵作该期租金的全部或部分。

3.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保证金和服务费致使购买合同不能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有转让、转租、抵押租赁物或将其投资给第三者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也不得将租赁物迁离《租金概算表》中所记载的设置场所或允许他人使用。

2.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的使用权属于乙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3.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租赁物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乙方对甲方的检查应提供方便。如果需要，租赁物维修保养合同由乙方与卖主或原制造厂家签订，或由甲方代乙方与卖主或原制造厂家签订。如需更换租赁物的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只能用其原制造厂提供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甲方应缴纳的利润所得税除外)由乙方负担。

5.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原因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租赁物灭失或毁损的风险。

2.如租赁物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①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②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和性能的物件。

3.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中记载的损失赔偿金额，赔偿给甲方。当乙方将损失赔偿金额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缴纳给甲方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办理。

第九条保险

1.自还租期限起算日开始，甲方以购买合同cif价及本合同规定的币种对租赁物投保财产险，并使之在还租期限内持续有效。保险费由乙方负担，计入实际成本。

2.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便甲方领取保险金。

3.甲方将取得的保险金，根据与乙方商定的下述原则之一办理：

①作为第八条第2款第①项或第②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②作为第八条第3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保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之一的款项时，由乙方补足。

第十条违反本合同

1.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所规定的义务造成卖主逾期交付租赁物，甲方购买租赁物所支付款项在逾期期间所发生的利息由甲方承担。

2.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或收回租赁物自行处置，所得款项抵作乙方应付租金及迟延利息，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赔偿。虽然甲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权利的转让和抵押

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赋予甲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或提供租赁物作为抵押，但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重大变故的处理

1.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立即采取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措施。

2.乙方和担保人的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和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

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并再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的残值元 (人民币)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租赁物的所有权即转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担保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租金担保函。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复印件转交担保人。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必不可少的附件

1.融资租赁委托书

2.不可撤销的租金担保函

3.购买合同

4.《租金概算表》

5.《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

6.乙方提供的批准文件和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1.1甲乙双方在此保证各自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权利并已取得有关签订本合同的一切必要批准。

1.2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同意支付设备价款购进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租入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的名称、概算价格、型号、机身号码、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2.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供应商或/进出口代理商资信情况，自己选定租赁物件和供应商或/进出口代理商。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数量、质量、技术和服务内容，以及品质技术保证、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决定权并直接与供应商商定。乙方对自己的决定和选定负有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2甲方根据乙方的选择和要求，会同乙方与供应商或委托乙方指定的进出口代理商与供应商签订租赁物件购买合同及执行购买合同等其他文件，并承担根据乙方付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在满足本合同附表要求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在要求付款日期\_\_\_天前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以使甲方有充分的付款准备。

2.3乙方确认甲方或进出口代理商与供应商之间购买合同的标的物即乙方所选定的本合同的租赁物件，乙方同意并接受购买合同及其附表中所记载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盖章。

2.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件或许可证明。

第三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3.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包括(现在或以后附属于租赁物件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件用于非法生产，在租赁期内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抵债、转让、承包、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3.2租赁物件在合同附表规定的场所安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加拆任何零部件，不得改变租赁物件的外观、性能、品质等，或迁移安装使用地点，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件上标注所有权标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定期或随时检查租赁物件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3.3乙方股东的任何指令、乙方同任何第三人的契约及乙方法人地位的变更，均不改变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3.4租赁期满后，乙方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违约金及认购费[认购费(见附表所述)应由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连同最后一期租金向甲方支付]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租赁物件所有权自《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签发之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四条 租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4.1乙方应严格按附表或第4.3条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2租赁物件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不符时，甲方在确定租赁物件实际成本后，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4.3前款所述变更不属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中载明的金额、日期、币种及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4除甲方支付货款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可能发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但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由甲方承担。

4.5乙方在支付租金时，不得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

4.6手续费按附表计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4.7其他费用的支付：

a.若租赁物件概算价格未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或产品税，如有前述税款需由甲方代乙方缴纳，乙方应于约定交货期前\_\_\_\_\_\_\_天将估算税款汇至甲方，并附寄海关出具的减税证明(如有)，如因乙方延迟提供估算税款或减税证明而发生的海关罚款、未减税征收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利息等。缴税后，甲方按实际税款额同乙方结算，多退少补。

b.国外运费、运输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和财产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c.国内转运费由乙方直接支付。

第五条 租赁期、起租日及租金付款日

5.1租赁期限为合同附表所述期限，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在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租赁合同的要求。

5.2起租日为出租人第一次支付货款之日，即资金从出租人账户划出之日。

5.3租金付款日以租金到达出租人账户日为准。

第六条 违约金

6.1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应按附表或《租金调整通知书》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及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6.2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有权每日收取延付金额千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收货

7.1租赁物件由供应商按附表规定的预计交货日期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乙方(或其代理人)收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7.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由乙方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在收货后\_\_\_\_\_\_\_天内将租赁物件的收货单交给甲方。

7.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购买合同中约定甲方所有的索赔权自动转移给乙方。如果乙方在收货后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及供货商延迟交货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等属于供应商责任的情况时，由乙方向供应商行使索赔权。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和受益，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7.4若乙方自主选定的租赁物件不能达到乙方设想的效果及效率，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形态、质量和权利方面的完整性;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租赁物件进行改装，改装后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7.5除购买合同中支付租赁物件货款条款外所发生的其他争议以及索赔、仲裁等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自负。

7.6乙方若违反前述任何条款，或出现前述任何情况，乙方仍应按合同的规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8.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购买合同中约定的索赔权自动转移给乙方。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办理索赔事宜。

8.2在使用租赁物件期间，由于责任事故导致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或人身伤害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乙方仍负有按期偿还租金的义务。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9.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保管、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租赁物件维修、保养所产生的一切效果均属于甲方。

9.2乙方正常操作更换租赁物件的零部件时，必须使用原制造厂出的同规格、同型号的零部件并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采用代用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3租赁物件在安装、设置、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办法

10.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在发生上述任何情况时，乙方均需按期缴纳租金。

10.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a.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b.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c.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以预定损失赔偿金赔偿甲方;赔偿以后甲方随即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的所有权转交给乙方。

10.3若有同型号同价格或不同型号不同价格有多件物件，以前款计算损失赔偿金后，按毁损或灭失的物件的实际价格占全部租赁物件实际价格的比例确定部分租赁物件毁损或灭失的损失赔偿金。

第十一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1.1若租赁物货价未包含运输险费，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前以货价的10%为标的投保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运输险并承担保险费。自租赁物件运抵乙方交货地点之日起至租赁期满之日止，乙方必须投保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并连续投保至本合同终止时为止，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给甲方。

11.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会同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保险金由甲方领取。

11.3根据本合同第10.2条c项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抵偿;如果保险赔付款项不足抵偿乙方应付款项，乙方仍应清偿不足部分。

11.4根据本合同第10.2条a、b项的约定，如果乙方支出的款项超过保险赔偿金，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如果租赁物件的损害不属保险赔偿范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1.6发生部分损坏后至租赁物件修复过程中，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二条 租赁保证金

12.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所列的租赁保证金，并在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12.2租赁保证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调整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计息。甲方在租赁期满且承租人清偿所有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后将租赁保证金归还乙方;或在租赁期满前且保证金本金足够抵扣未清偿租金的前提下，由甲方于每期租金付款日将保证金逐期抵扣未清偿租金，抵扣的顺序为从最后一期租金起向前逐期抵扣，乙方不得自行将租赁保证金抵扣其他期租金;若租赁保证金经抵扣后的余额不足以抵扣某一期租金的，乙方仍应按期支付该期租金的差额部分。

12.3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并不能免除本合同所规定的一切支付义务。

12.4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而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处置租赁保证金用予抵扣乙方应付的剩余租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3.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13.2乙方如逾期不支付租金、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乙方破产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措施，必要时可采取诉讼措施：

a.要求乙方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b.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件，并有权处理租赁物件及抵押物。

13.3处理租赁物件或抵押物时，若有补交税款，应在处理所得价款中扣除;若处理租赁物件及抵押物后价款仍不能清偿，乙方应对不足清偿部分继续清偿。

13.4在本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3.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产、合并、转产、被诉、被查封、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财务结构和销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明显迹象表明乙方无可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等情况，甲方可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经济担保

14.1乙方按附表所述的方式提供抵押物或/及保证人并签订抵押合同或/及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需按担保法规定办理登记后生效。

14.2不论发生任何情况乙方未按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时，甲方有权处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或/及保证人负责清偿。

14.3乙方的保证人在乙方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将无条件、无异议地支付乙方所欠租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权利的转让和抵押

15.1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提供租赁物件作为抵押。

15.2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6.1乙方在满足本合同附表中的先决条件(且必须是真实及无误导的)及没有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乙方付款通知书指定的付款日期按时向供货商支付租赁物件的货款，并以支付货款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16.2在乙方未满足合同附件要求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支付货款;若甲方同意支付货款，本合同则以支付货款日为生效日，乙方有义务尽快满足先决条件。

16.3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必须起租，否则本合同作废。

16.4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16.5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作废，乙方应对甲方为准备履行本合同支出的融资成本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条款

17.1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或使用租赁物件，均不属越权行为或以任何方式违反其章程。

17.2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向甲方所作的任何叙述及对所有先决条件的满足均为真实及无任何误导的;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情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乙方亦承诺每月将其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传真或邮寄给甲方。

17.3合同签订后递交甲方所在地公证处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补充或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5本合同内容不因合同中部分条款的无效而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执行。

17.6即使乙方已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若乙方未完全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及/或其他相关文件/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同时构成违约，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保证人应首先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提交\_\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2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条款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8.3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合同需要仲裁或诉讼时，乙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仲裁、诉讼及执行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由甲方保管，待办理公证、保证、抵押等手续时备用。

甲方：\_\_\_\_\_\_\_\_\_\_\_(章)乙方：\_\_\_\_\_\_\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四**

合同号码：＿＿＿＿＿＿＿＿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挂：＿＿＿＿＿＿＿＿＿＿＿＿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承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挂：＿＿＿＿＿＿＿＿＿＿＿＿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年的利率和人民币＿＿＿＿％/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于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租赁期间

租赁物件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合同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担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的，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数（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_\_\_\_\_\_％\_\_\_\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_\_\_％\_\_\_\_\_\_\_/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款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和（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和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服务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货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他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目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制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迟延运输、卸货和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者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货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货合同的规定，由购货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迫索。

2.租赁物件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承租人；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货合同中明确。

3.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人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和使用等致使第三人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按本条款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交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负担一切费用。

**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1.财产名称；

2.国别；

3.规格型号；

4.质量标准；

5.数量；

6.总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民法典》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1份为凭。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担保人：（盖章） 担保人：（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

租赁物件收据

根据＿＿＿＿年＿＿月＿＿日你公司与本＿＿＿＿订立租赁合同，下列租赁物

件于本日确实承租无误。在合同履行期，愿遵守上述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承租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 租赁物件（制造厂） ││

││ （详见第号购买合同） │

├───────────────┼──────────────────┤

│ 卖方 ││

├───────────────┼──────────────────┤

│ 租赁物件设置场所 ││

├───────────────┼──────────────────┤

│租赁期间 ││

││ 个月（本租赁物件提单交付之日为 │

││ 起算日）│

└───────────────┴──────────────────┘

┌──────────────────────────────────┐

│ 本栏由出租人填写 │

├──────┬────────┬─────────┬────────┤

│ 部门 │ 负责人 │ 复核人 │ 经办人 │

├──────┼────────┼─────────┼────────┤

││ ││ │

└──────┴────────┴─────────┴────────┘

**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七**

合同号码：\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出租人：\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传：\_\_\_\_\_\_\_\_\_

电话：\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

传真：\_\_\_\_\_\_\_\_帐号：\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传：\_\_\_\_\_\_\_\_\_

电话：\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

传真：\_\_\_\_\_\_\_\_帐号：\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

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润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定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有关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甲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甲方按时直接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按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第三人就出卖标的物主张权利，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出租人购买该标的物时明知第三人对买卖标的物享有权利的除外。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是否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与币种。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径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十二条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10)项和第(12)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担，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合同的标的

乙方拟租赁\_\_\_\_\_\_\_\_\_\_\_\_\_\_\_\_\_\_\_\_(设备名称)。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及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购进租赁物件后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明细表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章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2-1在租赁期内合同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2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半年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物件的处理：

a.留购

甲方同意按合同附表第12项所列的留购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留购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货价以及出现合同第三条的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付清后，甲方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b.续租

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物件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

(注：留购或续租任择一种，双方确定一种后，另一种在合同中无任何法律效力。)

第三章租期和租金

3-1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租赁物件的租期共计\_\_\_\_\_\_\_\_个日历月，进口设备的租赁期从设备到港日起算，国内设备租赁期从发货日起算，即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包括起止日)。

3-2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全部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保险、银行费用、利息为\_\_\_\_\_\_元(大写)，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向甲方分\_\_\_\_\_\_次交付。

3-4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总成本的百分之\_\_\_\_\_\_，计人民币\_\_\_\_\_\_元，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全额付给甲方(手续费滞交影响合同执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5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_\_\_\_\_\_日将租金划入甲方的帐户。

3-6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家增减有关税项、税率及银行利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并承付。

3-7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除按照延付时间继续计收利息外，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付金。

第四章租赁物件的购货、交货和验收

4-1购货方式有以下三种，甲乙双方商定采用种方式。

a.根据贸易有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签订或委托代理人签订购置租赁物件的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方对该合同承担一切义务。对该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件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后果，甲方均不承担任可责任，购货原始发票及合同副本、委托书副本交甲方保存。

b.租赁物件甲乙方确定后，购货合同由甲方签订。乙方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处理购货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c.乙方与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应由甲方确认盖章后生效，采用托收承付方式付款，供货方办理托收承付时，必须交付铁路运单或乙方自提证明单据。甲方见单后付款并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如在运输中发生问题或货物有其他质量、短缺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与供货方联系解决，甲方不参与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2租赁物件运达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负责验收(包括进行试车)，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一式二份书面附验收结果交给甲方。

4-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第五章租赁物件的保险

5-1甲方负责在租赁期开始前对租赁物件投保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的财产险和运输险，保险费计入租赁物件总价款。

5-2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应直接划归甲方，作为乙方尚未支付的租金。若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被灭失的部件，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的过程中，乙方应仍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六章经济担保

6-1甲方同意\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法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章租赁保证金

7-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在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如因乙方未及时交付保证金致使不能执行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是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7-3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应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部分或全部的款项。

第八章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8-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交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2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章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租赁物件明细有;

附件二租金偿付表;

附件三经济担保书。

第十章合同文本及生效

10-1本合同正本共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乙方经济担保人各执一份。

10-2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 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x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 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 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 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民法典》第15条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x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为凭，副本 份分送 部门备案。

出租人(盖x)： 承租人(盖x)：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盖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